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8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8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3818号天鹅湖万达广场1号楼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包括:

- (1)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4)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以上全部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详细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已于2020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

除上述所列议案外,公司股东若有其他需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请于2020年8月28日前将提案递交公司董事会。

3、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 |
|-------------|-------------------------|---|
| 非累积投票 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2.00 |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3.00 |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4.00 |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传真、信函及电子邮件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 3818 号天鹅湖万达广场 1 号楼 23 层，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及电子邮件在 2020 年 9 月 4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以收到公司电子邮件回执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慧 联系电话：0551-62865268 传真：0551-62865200

电子邮件：iris@sinomagtech.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 3818 号天鹅湖万达广场 1 号楼
23 层证券部

（二）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35”，投票简称为“龙磁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2.00 |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3.00 |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4.00 |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2)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 |
| 2.00 |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 |
| 3.00 |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 |
| 4.00 |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 | 委托人身份证 (或营业执照号码) | |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 委托人持股数 | |
| 受托人(签名) | | 受托人身份证号 | |